

鄂尔多斯市淇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9日，鄂尔多斯市淇祥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淇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市淇祥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的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

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核查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书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建四路东建筑垃圾填埋场西侧；建设规模为处理餐厨垃圾 50t/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处理线（包括接料及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系统、发酵残渣脱水系统和制肥系统），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19年6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淇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9〕114号）；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1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颁发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50693MA0NBWRC5R001U；2024年6月正式投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87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42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4.7%。

三、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建有1座占地面积1500m²的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内各恶臭气体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配备集气罩，通过管道汇集至生物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放。

厌氧发酵沼气经“水封罐+脱水罐+干法脱硫罐（1用1备）”处理后送燃气锅炉用作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后废气（烟尘、SO₂、NO_x）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建有1个焚烧沼气量调节范围为100~1250m³/h的燃烧火炬，当



沼气净化、利用系统某一环节出现故障时，沼气直接进入应急火炬燃烧，能够满足厌氧产气高峰和产气量逐渐减少情况下的焚烧要求。

本项目生产所需热量全部由 1t/h 沼气锅炉供给；生活区供暖采用石墨烯电暖。

（二）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厌氧发酵沼渣脱水、软水设备排水、锅炉排水经一级 CSTR 厌氧发酵罐、二级 UASB 厌氧发酵罐、三级 UASB 厌氧发酵罐发酵后，通过“气浮机+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MBR 工艺”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棋盘井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 1 座容积为 30m³ 的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棋盘井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强噪声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运输车辆采取低速行驶，限制鸣笛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大颗粒、重物质杂质暂存于聚乙烯桶内，定期交由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拉运处理。

污泥进入沼渣制肥工段作为有机肥制造原料。

废油脂集中收集于 3 座容积分别为 20m³、26m³、38m³ 的废油暂存罐内，作为生物柴油生产原料出售。

废脱硫剂 1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之后直接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拉运



处理。

（五）其他

本项目新建 1 座容积为 180m³ 事故水池，新建 1 座容积为 500m³ 消防水池。

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防渗措施为：30cm 厚 C30 混凝土+2mm 厚聚氨酯防水涂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⁷cm/s 的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生活区采取混凝土地面硬化措施。

已绿化面积 200m²，主要绿化方式为播撒草籽；目前土壤表面暂无幼苗出土，种子处于萌发状态。

五、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

恶臭气体处理设施生物过滤器出口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6×10⁻³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2×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烟囱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³、林格曼黑度<1；均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0.026\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74\mu\text{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 $0.1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2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污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text{dB}(\text{A})$ - $56\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SO_2 实际年排放总量为 $0.12\text{t}/\text{a}$ ，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0.24\text{t}/\text{a}$ ； NO_x 实际年排放总量为 $0.15\text{t}/\text{a}$ ，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0.96\text{t}/\text{a}$ 。

六、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监测井检测结果表明，钠、总硬度（钙和镁总量）、氯化物、氟化物超标，超标原因为区域地质原因；其他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七、环境管理



建设管理单位环保档案齐全，有专职人员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环节做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鄂尔多斯市淇祥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文号 15062410-2025-001-L。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李国平
李国平

郭清羽

2025年4月19日

马研辰 曹正明

刘新琴



鄂尔多斯市淇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马海霞	鄂尔多斯市淇祥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负责人	13514778667	马海霞
曹正明	鄂尔多斯市淇祥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5149756303	曹正明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工	18647770880	康志文
敖其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18604770638	敖其
郝潇羽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工程师	15847479268	郝潇羽
刘利琴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04738245	刘利琴
李彦鹏	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147376731	李彦鹏

